

桃園市立光明國中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【藝能科段考】通知單

To：學藝股長 1 式 2 份(請 1 份交給導師，另 1 份告知同學後張貼在公布欄)

一、考試日期：114 年 12 月 9 日(星期二)

節次	時間	七年級	八年級	九年級	體育班 (719、822、919)	備註
五	13：10～13：55	體育+健康	體育+健康+表演	體育	719～體育+健康+表演 822～體育+健康 919～同普通班	719 不考資訊 822 不考表演
六	14：05～14：50	表演+資訊			719、822、919 皆依課表上課	
七	依課表上課					
八	依課表上課					

二、考試範圍：

科目	七年級	八年級	九年級
健康	P8、P11、P12、P13、 P14；P50-55	第一單元第一章 (1-1、1-2 的 P36-45)	
體育	全冊	全冊	全冊
表演藝術	全冊	全冊	
資訊科技	第 1 章～3-2		

請公布於班級公佈欄

注意事項：

1. 正確考試範圍以授課教師公布為準。考試結束後請按課表上課。
2. 答案卷請務必書寫座號、姓名，如無法辨識身分，依學校規定扣分。
3. 部分科目為電腦讀卡閱卷，請同學攜帶黑色 2B 鉛筆及橡皮擦。答案須用 2B 鉛筆劃記粗黑、清晰；修正時務必用橡皮擦將原劃記擦拭乾淨，另行作答。
4. 各班請將當日考試時間表及各班「應到人數」、「實到人數」、「缺考座號」等寫於黑板上。
5. 考試前，將書包及課本等放至教室後方或走廊上。
6. 每節考試時間為 45 分鐘，依鐘聲上下課。
7. 考試中若有作弊之情事，該科以零分計算，並依校規處理。
8. 依據本校考試規則及會考規定，考試時，考生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電子通訊設備(例如：智慧型手錶、手環等)進場應試，請同學務必配合。
9. 請班級撤下時鐘。



教務處敬上 114.11.24

桃園市立光明國中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【藝能科段考】通知單

To：學藝股長 1 式 2 份(請 1 份交給導師，另 1 份告知同學後張貼在公布欄)

一、考試日期：114 年 12 月 9 日(星期二)

節次	時間	七年級	八年級	九年級	體育班 (719、822、919)	備註
五	13：10～13：55	體育+健康	體育+健康+表演	體育	719～體育+健康+表演 822～體育+健康 919～同普通班	719 不考資訊 822 不考表演
六	14：05～14：50	表演+資訊			719、822、919 皆依課表上課	
七	依課表上課					
八	依課表上課					

二、考試範圍：

科目	七年級	八年級	九年級
健康	P8、P11、P12、P13、 P14；P50-55	第一單元第一章 (1-1、1-2 的 P36-45)	
體育	全冊	全冊	全冊
表演藝術	全冊	全冊	
資訊科技	第 1 章～3-2		

請公布於班級公佈欄

注意事項：

1. 正確考試範圍以授課教師公布為準。考試結束後請按課表上課。
2. 答案卷請務必書寫座號、姓名，如無法辨識身分，依學校規定扣分。
3. 部分科目為電腦讀卡閱卷，請同學攜帶黑色 2B 鉛筆及橡皮擦。答案須用 2B 鉛筆劃記粗黑、清晰；修正時務必用橡皮擦將原劃記擦拭乾淨，另行作答。
4. 各班請將當日考試時間表及各班「應到人數」、「實到人數」、「缺考座號」等寫於黑板上。
5. 考試前，將書包及課本等放至教室後方或走廊上。
6. 每節考試時間為 45 分鐘，依鐘聲上下課。
7. 考試中若有作弊之情事，該科以零分計算，並依校規處理。
8. 依據本校考試規則及會考規定，考試時，考生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電子通訊設備(例如：智慧型手錶、手環等)進場應試，請同學務必配合。
9. 請班級撤下時鐘。



教務處敬上 114.11.24